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暂缓披露。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披露。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包括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

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及公司内部的登记审核程序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1）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暂缓披露的期限；
- （4）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5）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6）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登记审批流程。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八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如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管理办法有冲突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条款执行。

**第十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修订和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